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公 告

(I)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持續關連交易－鄒平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西王集團進行統一管理，西王集團、山東西王糖業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要求，而西王金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i)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及(ii)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將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有關協議條款與新蒸汽供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

由於西王集團進行統一管理，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達成取消協議後，新蒸汽供應協議將告失效。

鄒平蒸汽供應協議

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於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西王集團供應蒸氣，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就供應蒸氣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鄒平動力分公司取代山東西王糖業成為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外，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新蒸汽供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鄒平動力分公司則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鄒平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西王集團進行統一管理，西王集團、山東西王糖業及鄒平動力分公司要求，而西王金屬同意(i)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及(ii)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將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以於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及新蒸氣供應協議取消後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取消協議

為促成西王集團之要求，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

達成取消協議後，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不再享有新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雙方亦毋須履行新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新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相關年度上限均告失效。

鄒平蒸汽供應協議

於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及新蒸氣供應協議取消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西王集團之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氣。據此，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公司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除鄒平動力分公司取代山東西王糖業成為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外，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新蒸汽供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西王金屬

買方： 鄒平動力分公司

蒸氣供應

鄒平動力分公司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西王金屬將負責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汽。西王金屬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將於每月底記錄蒸汽量，鄒平動力分公司負責確保蒸汽壓力錶準確，而西王金屬則應不時進行檢查。

年期

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及付款

- 1) 考慮到政府之相關政策及煤價與其他成本之變動，訂約方須於協議期限內不時評估並調整供應蒸汽價格。根據協議，倘鄒平市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 2) 西王金屬將根據該月價格計算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之蒸汽價格（含稅），並於每月月底發出結算金額之增值稅收據，並須於隨後月份第十日前付款。根據鄒平蒸汽供應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主要以現金支付。
- 3) 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鄒平動力分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鄒平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鄒平年度上限

由於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延續，根據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鄒平年度上限主要計及(i)預計本集團產生之蒸汽量；(ii)預計本集團消耗之蒸汽量；(iii)預期鄒平動力分公司將購買之蒸汽量；(iv)預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蒸汽量；(v)根據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蒸汽價格；及(vi)預期煤價於鄒平市之變動情況後計算。

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由於鄒平動力分公司對蒸汽需求穩定，加上鄒平動力分公司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道的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鄒平動力分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鄒平動力分公司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鄒平動力分公司則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鄒平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鄒平蒸汽供應協議及鄒平年度上限。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於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公告

「取消協議」 指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補充協議，以取消新蒸汽供應協議

- 「鄒平年度上限」 指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鄒平蒸汽供應協議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汽之年度上限
- 「鄒平動力分公司」 指 西王集團之鄒平動力分公司，為西王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分公司
- 「鄒平蒸氣供應協議」 指 鄒平動力分公司與西王金屬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